

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2022（年）〕第1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2】1267号文批复，市政府以宛政土【2022】416号文件通知，征收宛城区黄台岗镇大夫庄村集体土地4.9267公顷。宛城区自然资源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征用土地公告办法》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南阳市区片综合地价118.5万元/公顷的标准进行补偿。

黄台岗镇大夫庄村集体土地 4.9267公顷 583.1395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以币值的办法由被征地村组通过兴办企业和发展第三产业以及承包经营其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发展高效农业等途径进行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十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金士

联系电话：0377—63508956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经宛城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29日

